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應行記載事項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內容應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撰寫，<u>辦理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案件，亦同。</u>各證券承銷商得依個案實際需要，酌予調整評估報告內容。</p> <p>(以下略)</p>	<p>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內容應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撰寫，各證券承銷商得依個案實際需要，酌予調整評估報告內容。</p> <p>(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爰修正第一項，新增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一般上市公司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內容，亦應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撰寫。</p>
<p>四、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p> <p>(一) 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應考量總體經濟，就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如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營運風險)列示說明。</p> <p>(二) 發行公司營運風險：</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承銷商就發行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含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申請股票上市者，另應列示說明其營運模式及風險、未來發展計畫。</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若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p>	<p>四、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p> <p>(一) 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應考量總體經濟，就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如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營運風險)列示說明。</p> <p>(二) 發行公司營運風險：</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承銷商就發行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含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申請股票上市者，另應列示說明其營運模式及風險、未來發展計畫。</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若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p>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爰修正第二款，新增該等公司應行記載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申請上市者，另應列示說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2. 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p><u>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另應列示說明下列事項：</u></p>	<p>申請上市者，另應列示說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價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2. 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p>(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u>就其創新特點及營運模式，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等可能導致之風險暨所採行之因應措施加以評估。</u></p> <p>2. <u>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u></p> <p>3. <u>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施。</u></p> <p><u>4. 屬生技醫療業者，應就其核心產品之臨床試驗進度加以評估。</u></p>		
<p>五、業務狀況：</p> <p>(一) <u>營業概況(若屬申請創 新板上市者，評估期間為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 年度)</u>一應列明</p> <p>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一應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p> <p>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p>	<p>五、業務狀況</p> <p>(一) 營業概況一應列明</p> <p>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一應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p> <p>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p>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爰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新增該等公司證券承銷商評估所應涵蓋之期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p> <p>(二) <u>存貨概況(若屬申請創 新板上市者，評估期間為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 年度)</u>：</p> <p>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p> <p>(三) <u>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若屬申請 創新板上市者，評估期 間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 會計年度)</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2. 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3.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 	<p>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p> <p>(二) 存貨概況：</p> <p>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p> <p>(三)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2. 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3.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p> <p>(四) 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p>	<p>(四) 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p>	
<p>六、財務狀況：</p> <p>(一) 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應評估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p>	<p>六、財務狀況：</p> <p>(一) 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應評估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p>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爰修正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新增該等公司證券承銷商評估事項及所應涵蓋之期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之可能性。</p> <p><u>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應另列明申請上市月份至預計掛牌後 12 個月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暨評估其是否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u></p> <p>(二) 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p> <p>(三) 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p> <p>(四) 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1. 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p>	<p>(新增)</p> <p>(二) 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p> <p>(三) 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p> <p>(四) 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1. 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p> <p><u>(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u> 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p> <p>2. 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p> <p><u>(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u> 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p> <p>(以下略)</p>	<p>上) 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p> <p>2. 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p> <p>(以下略)</p>	
<p>九、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p>	<p>九、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p>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為相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u>申請創新版上市之發行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u>。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u>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七款第二目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u>規定情事，另應列示說明下列事項：</p> <p>(以下略)</p>	<p>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或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七款第二目規定情事，另應列示說明下列事項：</p> <p>(以下略)</p>	<p>文字修正。</p>